

法院公告

王俊枝: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7101民初 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鄂尔多斯市鑫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胜、代瑞、杜利平、李山、牛润: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鑫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胜、代瑞、杜利平、李山、牛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杨永平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杨永平,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执异 6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杨永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院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李洪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科与被告李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02民初 3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洪军偿还原告王科借款本金 10000元。案件受理费 50元,被告李洪军承担。请在公告刊登之日起 30日内到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李洪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科与被告李洪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02民初 3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洪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王科红砖款 125000元。案件受理费 2800元,由被告李洪军负担。请在公告刊登之日起 30日内到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贾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洋诉被告贾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铁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维革与被告铁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02民初 4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铁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张维革借款 15000元;二、驳回原告张维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26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1126元,由被告铁刚负担 575元,原告张维革负担 551元。限铁刚自公告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不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如逾期履行或报告,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马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乌力吉巴吐诉被告马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民初 31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乌力吉巴吐借款 349585.85元,并给付从 2022年 7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70%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李佩全:

本院受理原告王智慧诉被告李佩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民初 34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佩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智慧借款本金 96000元及利息 14400元,合计 110400元,并给付从 2022年 7月 12日至实际清偿日,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王忠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福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许福源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 28800元,利息 68464元,本息合计 97264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欠款 288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8%,从 2022年 9月 17日起计算欠款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 9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杨玉笛: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民初 3812号原告吕春兰与被告杨玉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21民初 3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吕春兰与被告杨玉笛离婚;二、婚生女杨思思由原告吕春兰抚养,被告杨玉笛每月给付抚养费 700元,此款自 2022年 10月 1日开始给付至婚生女杨思思独立生活时止,此款每季度给付一次,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日前给付;三、驳回原告吕春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0元,公告费 400元,由原告吕春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杨蕊宁: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蕊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内 0602民初 50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 48708.92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 2021年 6月 15日的利息款 44297.24元,并支付自 2021年 6月 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1.2%计算);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洮辽海审判庭 419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邓正亮、包建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梁丽春与被告邓正亮、包建荣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民初 3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被告邓正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梁丽春 55987元;二、驳回原告梁丽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99.68元,由被告邓正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二楼 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李宏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锋诉被告李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案线索告知书、(2022)内 0602民初 5607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04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薛向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长锁与被告薛向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 2022年 9月 26日作出的(2022)内 0602民初 37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薛向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李长锁货款 21700元。如未按照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2.5元,公告费 260元,由被告薛向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高旭伟:

本院受理原告张猛诉被告高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民初 5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高旭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张猛欠款 1981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二楼 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闫光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宗易诉被告闫光林、内蒙古宜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民初 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解除原告刘宗易与被告闫光林于 2020年 7月 11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闫光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日内向原告刘宗易退还购房款 355000元,及以 355000元为基数,从 2021年 1月 12日至 2022年 5月 27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计算的违约金 27837.34元,及从 2022年 5月 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计算的违约金;三、驳回原告刘宗易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二楼 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王有福:

本院受理原告刘则则诉被告王有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王有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0万元从起诉之日至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案线索告知书、(2022)内 0602民初 5694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04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路臻珍: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时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路臻珍、闫二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156825.08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23549.9元(利息以 156825.08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17年 3月 1日至 2019年 8月 19日);3、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11304.04元(利

息以 156825.08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3.85%,从 2019年 8月 20日至 2021年 6月 24日。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三项合计金额 191679.02元;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案线索告知书、(2022)内 0602民初 5347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下午 3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3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赵建国、许小建:

本院受理原告刘翠琴、刘跃进诉被告赵建国、许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二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共 60万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二原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的逾期利息(注: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进行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0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彭新梅:

本院受理原告辛建军与被告彭新桃、彭新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民初 311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彭新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日内偿还原告辛建军借款本金 84467元及至 2020年 8月 19日的利息 175909元;二、被告彭新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日内支付原告辛建军借款利息(以 84467元为基数,时间从 2020年 8月 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三、被告彭新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彭新桃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彭新桃追偿;四、被告彭新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日内偿还原告辛建军借款本金 276700元及至 2020年 8月 19日的利息 587342元;五、被告彭新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日内支付原告辛建军借款利息(以 276700元为基数,时间从 2020年 8月 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六、驳回原告辛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 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吴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煤电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俊成、吴凤兰、包长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622民初 9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张永强:

本院执行的李继文申请执行张永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内容为偿还李继文借款 100000元及利息 19268.75元,诉讼费 1342.69元,保全费 111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苏里格支行;开户名: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开户账号:6228403077444163663;行号:103205539314)、传票、限制消费令(2022)内 0624执 47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张永强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水利小区 2号楼 1单元 1楼东户房产)、腾房公告(于 2022年 11月 1日前从鄂托克旗乌兰镇水利小区 2号楼 1单元 1楼东户房产内腾出)、勘验公告(2022)内 0624执 470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入张永强名下位于鄂托克旗水利小区 2号楼 1单元 1楼东户房产,交付申请执行人李继文(公民身份证号码 152725197606033715) 抵偿欠款 121728.44元)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